

三信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131225 版(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31225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130801 版)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六條（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1）、（2）略 （3）採用議訂利率固定計息之定期存款，按照其實際存款期間之牌告利率以八折計息。 （4）~（6）略 （二）定期性存款逾期處理： （1）到期後續存：①定期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僅限存入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u>以星期為期別之定期存款，不得逾期轉期。</u>	第三章 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第六條（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1）、（2）略 （3）採用議訂利率固定計息之定期存款，按照其實際存款期間之牌告利率另加或減原議訂利率與原存款起存日同期間牌告利率之差幅（<u>議訂利率高於牌告利率則加之，反之則減之</u>）後以八折計息。 （4）~（6）略 （二）定期性存款逾期處理： （1）到期後續存：①定期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僅限存入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